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殷暐訓
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芝

被　　告　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6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為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所營事業無登記商業銀行業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卻對外販售本質屬存款契約之鑫樂活契約，約定購買者依約繳納一定金錢，期滿後除可領回已繳本金，尚可額外領取物價波動補償金、增值金等，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資金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刑在案。原告前於民國106年9月30日與龍海公司簽訂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契約（契約編號SL00000000～SL00000000號），已繳納費用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因此受有45萬元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論斷：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揭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-13頁），被告並因上開違反銀行法行為，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(被告對該判決不服，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（見附民卷第1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